

#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1 年第 43 期

总第 501 期

**【2021.11.15-2021.11.21】**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投融资.....	1
1.1 银保监会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	1
1.2 银保监会明确保险机构投资公募 REITs 监管规则.....	1
1.3 证监会规范北交所上市公司行政许可事项.....	2
1.4 财政部、税务总局明确北交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	2
1.5 配合北交所开市 全国股转公司调整、废止 42 件业务规则.....	2
二、建筑、房地产.....	3
2.1 住建部：简化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程序和条件.....	3
2.2 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发布 严控新增建设用地.....	3
2.3 深圳市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	4
2.4 住建部就《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征求意见.....	4
三、涉外.....	5
3.1 海关总署加强海关过境货物监管.....	5
3.2 上海印发《上海市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	5
3.3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	6
3.4 生态环境部拟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行为.....	6

四、其他.....	6
4.1 最高法发布第一批涉执信访实质性化解典型案例.....	6
4.2 人民银行加强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	7
4.3 上海出台网络营销活动算法应用指引.....	7
4.4 国知局修改《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8
4.5 教育部印发指南：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鉴别工作.....	8

## 一、公司、投融资

### 1.1 银保监会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

11 月 19 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一是取消保险资金可投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白名单要求以及外部信用评级要求。二是根据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分类设置可投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最低外部信用评级要求。三是明确保险公司投资 BBB 级（含）以下债券的集中度要求。四是明确保险公司投资债券的大类比例核算。五是要求保险机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内部评级，审慎开展投资。

### 1.2 银保监会明确保险机构投资公募 REITs 监管规则

11 月 17 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指出，保险机构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应当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投资管理能力和监管评级达到相应要求。保险机构应当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应当对投资的基础设施基金持有项目进行全面分析评估，并穿透纳入不动产资产投资比例，定期评估投资风险。保险机构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应当定期报告有关投资情况，违反《通知》规定投资的，银保监会将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 1.3 证监会规范北交所上市公司行政许可事项

近日，证监会发布 2021 年第 41 号公告，就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有关事宜进行明确。

《公告》明确，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符合条件的公司可以提出以下行政许可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注册、北交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等。上述行政许可申请由北交所受理相关申请材料，并由证监会注册。《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证监会公告〔2020〕13 号同时废止。

### 1.4 财政部、税务总局明确北交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

为支持新三板改革，将精选层变更设立北交所，财政部、税务总局 11 月 14 日发布《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

《公告》明确，新三板精选层公司转为北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创新层挂牌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进入北交所上市后，投资北交所上市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相关政策，暂按照现行新三板适用的税收规定执行。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关政策，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税〔2016〕36 号文及有关规定执行。

### 1.5 配合北交所开市 全国股转公司调整、废止 42 件业务规则

11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修订后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 29 件业务规则。相关规则自 11 月 15 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统筹协调与制度联动的原则，对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持

续监管、交易监管和市场综合管理等业务的相关规则进行了适应性调整，删除了与精选层相关的规定，以保障北交所开市后各项业务与规则的有序衔接。鉴于北交所开市后，精选层发行审查工作将整体平移，全国股转公司同步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 13 件业务规则予以废止。

## 二、建筑、房地产

### 2.1 住建部：简化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程序和条件

日前，住建部发布《关于简化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程序和条件的通知》。《通知》明确，为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进一步简化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程序和条件。

《通知》还提出，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请初始注册，经聘用单位确认，由双方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承诺。住建部审核后不再公示审核意见，直接公告审批结果。

### 2.2 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发布 严控新增建设用地

日前，广东省政府发布《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规划》指出，到 2035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高于国家下达指标，“三旧治 改造完成面积达 20 万亩以上，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单位 GDP 使用建设用地面积持续下降。

《规划》还提出，要完善自然资源交易市场建设。推进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定自然资源资产使用市场规则，建立健全市场准入、竞争和交易等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

### 2.3 深圳市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

日前，深圳人大网公布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的决定》。

《决定》提出，将原《条例》第四十条修改为：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土地使用权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结合发展改革、水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建设等部门出具的有关意见，可以依职权或者申请启动用地报批工作。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理顺土地权属关系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可以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4 住建部就《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征求意见

近日，住建部发布《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技术标准》，移动通信机房应根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选址，应符合以下基本规定，包括移动通信机房应远离强震动源、噪声源及电磁干扰场所，不宜与变配电室贴邻布置；移动通信机房不应设置在易产生积水房间的正下方或贴邻设置。移动通信机房不应设置在多层地下室的最底层，且不宜设在地下人防区域。设置在地下室时应采取防水淹措施等。

### 三、涉外

#### 3.1 海关总署加强海关过境货物监管

11 月 18 日，海关总署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过境货物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办法》规定，对同我国签有过境货物协定国家，或属于同我国签有铁路联运协定国家收、发货，或我国所参与、缔结有关国际公约/条例项下的过境货物，按有关协定准予过境。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过境货物，应当经国家商务、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批准并向进境地海关备案后准予过境。《办法》列举了十二种禁止过境的货物，包括来自或去往我国停止或禁止贸易国家/地区的货物；武器弹药等。

#### 3.2 上海印发《上海市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发展新型国际贸易，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日前，上海市商务委发布了《上海市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

《办法》明确，上海市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是指在上海市区域内集聚一定数量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及相关运营服务单位，能够为跨境电商企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体系和示范引领效应的区域。《办法》还提出，根据园区功能不同，上海市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分为两种类型：一是特殊监管区；二是产业功能区。



### 3.3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

为了鼓励企业培育公平竞争的合规文化，引导企业建立和加强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11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

《合规指引》提出，企业可以根据业务规模、业务涉及的主要司法辖区、所处行业特性及市场状况、业务经营面临的法律风险等制定境外反垄断合规制度，或者将境外反垄断合规要求嵌入现有整体合规制度中。

### 3.4 生态环境部拟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行为

为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行为，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绿色高质量发展，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11月17日。

《指南》提出，企业应根据东道国（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采取合理措施降低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东道国（地区）缺乏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可参照国际通行规则或中国标准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四、其他

### 4.1 最高法发布第一批涉执信访实质性化解典型案例

11月18日，最高法举行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阶段性进展暨全国法院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新闻发布会，发布第一批涉执信

访实质性化解典型案例。

此次发布的案例共十例，包括龚某不服执行和解协议信访案、侨胞金某某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信访案、陈某某等 124 名农民工申请强制执行劳动报酬信访案、宋某申请强制执行人身损害赔偿款信访案等。

#### 4.2 人民银行加强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

11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就《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办法》共六章内容。其中，账户申请与开立章节，针对开户环节，阐释了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的类型划分、开户情形、开户条件、开户申请材料、异地开户要求，人民银行总行和分支机构对开户分级审核的要求，并明确开户机构应与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签订账户管理协议。账户变更与撤销章节明确了账户变更和撤销的具体情形、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审核环节的各项要求等。《办法》还对账户适用、纪律责任等内容进行明确。

#### 4.3 上海出台网络营销活动算法应用指引

为规范网络交易平台网络营销活动算法应用行为，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加强合规管理，近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了《上海市网络交易平台网络营销活动算法应用指引（试行）》。

《指引》提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利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用算法向消费者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时，应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向消费者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消费者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应对消费者拒绝

个性化信息推送或商业营销设置障碍、收取费用或设定有效期限。

#### 4.4 国知局修改《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11 月 15 日，国知局发布修改后的《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相对于原《办法》，修改后的《办法》对第六、第七、第十、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条等条款有较为重要的实质性修改。

《办法》明确，当事人可以选择以承诺方式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当事人提交相关承诺书的，无需提交身份证明、变更证明、注销证明等证明材料。《办法》还提出，对于请求办理质押登记的实用新型有同样的发明创造已于同日申请发明专利的，当事人被告知后仍声明愿意接受风险、继续办理的，允许办理登记。

#### 4.5 教育部印发指南：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鉴别工作

为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项目鉴别管理，近日，教育部印发《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

《指南》明确了鉴别依据，即要从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评价方式等维度，对培训项目进行综合考量。其中，培训目的以学科知识与技能培训为导向，主要为提升学科学习成绩服务。而培训方式则重在进行学科知识讲解、听说读写算等学科能力训练，以预习、授课和巩固练习等为主要过程，以教师（包括虚拟者、人工智能等）讲授示范、互动等为主要形式。